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原有的7项制度，同时新制定了1项制度，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动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财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3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4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5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否
6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8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本次修订及新增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